

**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石力律师事务所  
SHI LI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6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9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11
第三节 结论意见.....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通葡股份、ST通葡、公司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进行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石非诉法意字[2023]第12号

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接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通葡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

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 (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2,5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到425,400,000股。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25,400,000股增加到427,400,000股。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06月23日
- 2、授予价格：2.27元/股
- 3、授予人数：22人
- 4、授予数量：2,54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分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情况及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含本数)；以 2021 年葡萄酒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2 年的葡萄酒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含本数）。</p>	<p>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813,773,225.47 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676,464,557.39 元，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0.30%，葡萄酒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5.26%，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p>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p>2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p>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应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 1、解除限售数量：10,160,000 股。
- 2、解除限售人数：22 人。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军	董事长	270	108	40
2	常斌	董事兼总经理	270	108	40
3	何为民	董事	150	60	40
4	贾旭	财务总监	240	96	40
5	孟祥春	副总经理	20	8	40
6	国风华	副总经理	20	8	40
7	田雷	副总经理	20	8	40
8	戴凯	生产总监	10	4	40
其他核心员工（14 人）			1,540	616	40
合计（22 人）			2,540	1,016	4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郑思明

经办律师:

张洪玉

经办律师:

张洪玉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